

# 財團法人保力達公益慈善基金會

## 『弱勢家庭子女課業輔導方案』申請辦法

(非經本基金會同意，請勿任意轉寄或提供他人此申請辦法)

### 一、 方案緣起：

根據教育部 98 年統計，目前全台灣約有 10 萬名兒童因家庭經濟貧困或失功能，需要課後特別輔導。但他們的父母因沒有能力供應子女上校外課後輔導，或在家陪伴教導；導致許多孩童因學習停滯而放棄學習，或因無人照顧而在外遊蕩或流連於不良場所。為了協助這些經濟弱勢孩童，本基金會推行「弱勢家庭子女課業輔導方案」，期待與各地教會及機構合作，一起協助這些弱勢家庭子女下課後得到妥善照顧，有人指導課業。藉由教育的提升及愛的陪伴，使這些孩子能健康成長，期望爾後擁有正面積極健全的人生觀。

### 二、 方案目標

1. 協助孩童完成當天學校作業。
2. 協助孩子克服個別學習困難及引發孩子讀書動機與興趣。
3. 希望藉由教會的參與和執行，使這些弱勢家庭孩子有機會接受品格教育及生命教育。
4. 藉由此方案的推廣，喚起社會大眾對此議題的重視，借助教會深入社區的力量，健全家庭功能。

### 三、 實施內容

本方案提供各地有負擔及有能力進行課輔的教會及福音機構申請，本基金會依申請計畫內容及教會/機構情況核定補助金額。

1. 服務對象：經濟弱勢之單親家庭/隔代教養家庭/外配家庭、身心障礙者家庭、貧困家庭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經由學校老師推薦）就讀國小及國中之子女（不包含幼稚園）。
2. 申請機構：以教會/福音機構為主，教會/福音機構須負責所有輔導課程規劃、招生、報名、篩選師資、協調、管理、提供場地等所有事宜。
3. 課輔師資：具大專以上學歷者或在學之大專生。
4. 場地：由教會提供場地或協調學校開放教室，依各教會的情況而定。
5. 時間：放學後之時段，由各教會自行訂定。

6. 方式：以小班制為主（小學每班至少 15 人，國中每班至少 10 人），但若教會有特別考量或其他因素，進行方式可再協調。
7. 內容：課輔內容以輔導學生學校課業為主，其他依各教會資源所提供的生命教育、品格教育或其他課程為輔；但才藝類課程不包含在內。

#### 四、執行方式

1. 課輔班執行時間全學年分為第一學期（秋季班）、第二學期（春季班）兩期，有意執行本方案的教會/機構，需備課輔方案計畫書分期申請。於各學期收件截止日前（收件截止期請參閱附錄）向本基金會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不予受理；補助項目及額度請參考附錄所列。
2. 計畫書內容須包含：
  - (1) 計畫目的
  - (2) 過去執行成果
  - (3) 執行區域、區域特性、對象、計畫招收班數人數，執行期程及時間
  - (4) 課程內容（包含各班課程表）
  - (5) 師資學經歷簡介
  - (6) 經費預算表（包括項目、單價、數量、總價）、申請補助金額
  - (7) 執行單位、聯絡人（聯絡電話、地址、電子郵件信箱）
  - (8) 預期效益等項目。
3. 通過之方案，本基金會會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，每期經費由本基金會決定分次或一次核撥。申請單位請備正式收據及匯款資料向本基金會申請撥款。
4. 執行單位需於課輔班開始執行後二十天內，主動向本基金會回報實際執行情況（包含參加人數、課程時數及班級數）。
5. 課輔班結束後於繳交期限內（繳交截止期請參閱附錄），需備成果報告送交本基金會。

成果報告一律使用 A4 規格，內容須包含：

- (1) 執行單位名稱、方案聯絡人及聯絡電話
- (2) 實施期程、各班課程及時間表
- (3) 受輔學生資料（需包含編號、姓名、學校名稱、班級、身分別等）
- (4) 學生出席統計總表（需包含編號、姓名、應出席天數、實際出席天數、出席率）
- (5) 師資學經歷簡介
- (6) 實際執行內容
- (7) 經費支出明細表（包含序時日計帳及分類帳）
- (8) 實施效益
- (9) 心得與建議
- (10) 活動照片（至多兩張 A4 紙）等項目以釘書機裝訂成冊。

逾期繳交報告，下期申請計畫將不予受理。

6. 為落實本方案執行及促進各執行教會之經驗交流，本基金會將不定期舉行座談會，參與本方案之單位需派員參加。本基金會亦會不定時派員前往各補助單位瞭解實際執行成果。

#### 五、本辦法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修訂並生效，其未盡事宜得定期修改之。

## 六、 附錄：

### 1. 課輔補助項目（各教會請參酌教會所在地行情）

項 目	國小補助最高金額	國中補助最高金額
老師鐘點費	200 元/時/人 (國小每天最多補助 4 小時，每週最多補助 20 小時)	400 元/時/人 (國中每天最多補助 2 小時，每週最多補助 12 小時)
午餐（依情況補助）	30 元/人/天	不補助
點心	10 元/人/天	10 元/人/天
材料費	500 元/人/期	500 元/人/期

說明：

- (1) 老師鐘點費午、晚餐及午休時段不補助
- (2) 依補助期數及教會財務狀況核定補助比例

### 2. 計畫申請、撥款、執行回報及成果報告執行時程表

項目	需備資料	提出申請時間	申請方式	備註
申請計畫書	請參照申請辦法四、執行方式	秋季班:7月15日前 春季班:12月15日前	書面(一律用郵寄方式)	請再以電話確認是否已收到
申請撥款	正式收據及匯款銀行/郵局帳號	方案通過收到通知後	掛號郵寄	請再以電話確認是否已收到
實際執行回報	人數、課程時數、班級數	課程開始執行後 20 天內	電話或電子郵件	
成果報告	請參照申請辦法四、執行方式	秋季班:3月15日前 春季班:8月15日前	書面(一律用郵寄方式)	請再以電話確認是否已收到

**收據抬頭：財團法人保力達公益慈善基金會**

聯絡人：王雲霞 Tel：02-87717036 Fax：02-87714975

e-mail：foundation@paolyta.com.tw

台北市 10644 仁愛路四段 99 號 3 樓

財團法人保力達公益慈善基金會

「弱勢家庭子女課業輔導」作業流程圖

